

# 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915 号

罪犯施磊，曾用名朱小磊，绰号“可乐”，男，1989年6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安徽省泾县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黄湖监区第十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泾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3日以(2021)皖1823刑初42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施磊犯容留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被告人施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3日以(2021)皖18刑终97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8月7日起至2022年10月6日止。后交付执行。于2021年10月13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因余罪漏罪，安徽省泾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9日以(2022)皖1823刑初74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施磊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；与前罪判处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刑期自2022年2月25日起至2025年6月5日止。服刑期间刑期无变动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4次的狱政奖励。该犯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缴纳，违法所得5000元已退出；附有安徽省泾县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及情况说明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施磊予以减去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10月23日

附：罪犯施磊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一页